

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关于印发吉林省血液净化中心（室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委属（管）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吉林省血液净化中心（室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吉卫医便函〔2020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单位严格执行防控方案要求，做好全市血液净化中心（室）的管理工作，确保透析患者、家属及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